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源电气

股票代码：002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增平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昌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邦栋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节 有关声明	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思源电气、上市公司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董增平、陈邦栋
本报告书	指	董增平、陈邦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并出具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共同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29.99%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董增平

姓名	董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昌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任职经历	2004 年 3 月至今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增平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二）陈邦栋

姓名	陈邦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区居留权	
任职经历	2004年3月至今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年8月至今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曾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邦栋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增平、陈邦栋除持有思源电气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持有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或控制 股权的比例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董增平	江苏宏锦天药业有限公司	3,000	8.75%	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不含生产销售）
	泰州市康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	28.00%	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国家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陈邦栋	江苏宏锦天药业有限公司	3,000	7.10%	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不含生产销售）
	泰州市康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	6.00%	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国家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思源电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增平、陈邦栋同为思源电气股东。

在董增平与陈邦栋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董增平与陈邦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董增平与陈邦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降低上市公司管理结构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风险，加强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方面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增平、陈邦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董增平、陈邦栋成为一致行动人，董增平、陈邦栋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29.99%，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及决策需要，从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思源电气股份的可能性。如果相关增持行为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9日，董增平、陈邦栋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董增平、陈邦栋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27,962,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董增平、陈邦栋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控制股份数量、控制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股份比例
1	董增平	131,579,220（注）	17.31%
2	陈邦栋	96,383,042	12.68%
合计		227,962,262	29.99%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增平直接持有131,444,8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29%；同时，董增平通过其配偶持有134,4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因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增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31,579,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1%。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各方同意就上市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

（2）各方同意，协议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但各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同意并承诺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和/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4) 任何一方拟自行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各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本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以下同)。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5)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各方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在正式会议上以股权比例大的一方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约定，则各方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6)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各方，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进行协商。如果各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第 1.5 款的约定来确定。如果各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第 1.5 款约定的规则来认定投票结果。

(7) 若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一方作为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时，应书面委托出席一方进行表决。表决意见的形成过程按照第 1.5 款约定执行。

(8)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票。

(9) 任何一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2、协议期限

(1)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为六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 有效期届满前，经协商一致，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增平、陈邦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抵押或者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东董增平、陈邦栋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保障上市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思源电气主营业务或者对思源电气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实际发展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调整，亦不排除进一步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如发生上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99%股份，董增平、陈邦栋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二、 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思源电气 5%及以上股份期间：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交易时间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数量（股）	交易价格	数量（股）	交易价格
董增平	2018 年 2 月 12 日	-	-	2,784,449	14.42 元/股
	2018 年 2 月 13 日	-	-	2,568,551	14.42 元/股
	小计	-	-	5,353,000	-
陈邦栋	2018 年 2 月 12 日	-	-	4,014,998	14.42 元/股
	小计	-	-	4,014,998	-
合计		-	-	9,367,998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节 有关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董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邦栋

2018年3月9日

二、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冯国海

李钧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本页无正文，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董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邦栋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股票简称	思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增平、陈邦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昌路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27,962,262 股</u> 持股比例: <u>29.9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明确增持计划，但是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及决策需要，从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思源电气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请参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以及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文件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请参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董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邦栋

2018年3月9日